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闽0623破4号之三

漳浦县汲果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：

本院根据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5月27日裁定受理漳浦县汲果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(你单位)作为债务人的股东，是该清算案件的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向管理人移交以下资料：

(一)债务人占有或管理的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债权债务清册、存货、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对外投资、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；

(二)债务人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海关报关章、职能部门章、各分支机构章、电子印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；

(三)债务人总账、明细账、台账、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、重要空白凭证；

(四)债务人批准设立文件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、章程、合同、协议及各类决议、会议记录、人事档案、电子文档、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；

(五)有关债务人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的材料；

(六)债务人的其它重要资料。

若你（你单位）拒不向管理人移交以上资料，导致本院及管理人无法对债务人进行全面清算的，你（你单位）应当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